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熊楚熊、李炳华、王千华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正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计划调整融资方式，经审慎决策，决定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

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 4、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 日